

#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103年12月24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132564號核定

105年11月11日中市衛醫字第1050111167號修訂

106年8月10日中市衛醫字第1060078136號修訂

107年1月17日中市衛醫字第1070000112號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執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 (一) 屬健保給付項目者：
    1. 健保持約醫療機構且服務對象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如服務對象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健保給付條件，則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2. 健保持約醫療機構但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如收費逾前揭範圍者，應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附件二），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3. 非健保持約醫療機構者：依前一日規定辦理。
  - (二)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
    1. 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如前經本市轄內醫療機構提出並已由衛生局首次核定者，依本市轄內醫療機構經核定收費之一點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3. 如有特殊項目收費，應依審查作業程序，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 (三) 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 三、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



